

# 如何推动创新创业成为经济发展引擎

王勇

近日,习近平主席在浙江召开华东7省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时强调,十三五时期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等,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笔者认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望写入十三五规划,在经济新常态下,中国也同时进入了众创时代,包括今年以及整个十三五期间,创新创业应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引擎。

去年以来,我国政府积极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别是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38次提到“创新”,13次提到“创业”,两次专门提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并且指出要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成推动中国经济继续前行的“双引擎”之一。眼下,在国家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战略背景下,我国正在兴起新的创新创业热潮,以大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科技人员创业者、大学生等90后年轻创业者以及留学归国创业者为代表的“创客”积极涌现,用户创新、草根创新、蓝领创新、众创空间等新的创新形式层出不穷。

从客观条件看,国家提出“互联网+”战略,深刻改变着社会各领域,促进人们投资和消费需求多层次、多样化,形成新兴产业新业态的产品和服务。

## 行业主管部门不应成为垄断推手

王旭东

作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却无意间成了垄断的“推手”。据媒体报道,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最近就摊上事了,该局因“违反《反垄断法》,滥用行政权力,组织电信运营商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排除和限制相关市场竞争”被云南省发改委调查,并被国家发改委通报。

主管部门本应该成为市场竞争秩序的营造者和维护者,然而,有些主管部门搞的却是“逆监管”。它不是打破垄断而是促成垄断,不是营造公平竞争而是排除与限制竞争,不是垄断的终结者,而是垄断的始作俑者。

监管与市场主体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心目标应该是尽最大努力营造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环境。如果滥用行政权力,促成垄断,则有成为利益集团“保护伞”和损害公众利益的“元凶”的嫌疑,最终会对政府公信力造成重大伤害。

# 根本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要靠资本市场

莫开伟

近日,重庆市市长黄奇帆在出席重庆市金融办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时指出,“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家说了多少年,越说越难越贵,变成了一个痼疾。原因是文不对题,没有针对性,与虎谋皮。这些环节,你叫他们减少利息,不可能,所以说来想去,总解决不了。解决问题的真正办法是什么?就是资本市场。”

客观地看,黄市长的话切合实际。把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希望寄托在现有融资机制和银行身上,确实有点“与虎谋皮”味道。黄市长观点无需过多数据来说明,近两年中央出台若干解决企业融资政策文件,但融资难、融资贵局面没有根本改观,就足以说明现有思路存在问题。

破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到底难在首先,难在融资渠道不通畅、灵活机制缺乏。现有资本市场门槛过高,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业债券受到严格管控,造成

从制度环境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向前推进,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加快创新,促进创新要素在更广范围内加快流动。

创业创新成功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来不得半点虚假和浮躁。在这方面,美国微软的比尔·盖茨、中国阿里巴巴的马云就是创业创新成功的典范。盖茨和微软创造了20世纪科技神话,在这个创业过程中,盖茨不是靠幸运取得成功,微软也不是建立在偶然基础上的软件帝国,而是靠非凡的事业心和进取心、高瞻远瞩的眼光和异常敏锐的市场嗅觉。马云创业成功也绝非偶然,而是智慧和勇气的结晶,那是信心与实干的结果。但纵观有的地方领导人和企业领袖,却往往将创业创新当口号、当标签,大做表面文章,以为这样就可以赶时髦,吸引眼球,紧随时潮流,实际上都是虚假、浮躁和花架子作祟。而浮躁和花架子,不仅会让创业者急功近利,而且容易使创业者走向迷途,如此一来,其创业创新自然就会最终以失败而告终。

在国家积极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好形势下,要让接下来的时间乃至整个“十三五”时期的创业创新真正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引擎,必须在多个方面做出努力。

首先,严格按照政府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精神办事。今年3月,《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发布并实施。该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业群体高度活跃,以创业促进就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为实现此目标,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八项重点任务。这就需要广大创新创业者,要严格按照政府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精神办事,力争完成所规定的目标任务。

其次,提高政府部门创新创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包括培育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总结推广各类孵化模式,加快开展创客空间,实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政策,鼓励全国闲置厂房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鼓励企业由传统的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力争年内出台修正“三证合

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支持各地放宽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下放相应的行政许可事项。

再次,加大对创新、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服务意识,增加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资金投放,尽快研发和推出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产品模式,改进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服务方式,降低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融资成本。特别是要通过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创业版的资本市场改革、规范发展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探索进一步开展互联网金融等金融创新,大力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资的发展,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激发亿万群众的创造活力,为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创造良好的金融支持环境。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教授)



## 焦点评论

### 沪指站上5100点创七年新高



大盘蓝筹齐发力,沪指站上五千一。多头撤出创业板,资金流入低洼地。板块轮动很晃眼,风格转换或破题。人气爆棚藏风险,牛市且行且珍惜。

唐志顺漫画 孙勇诗

# 海外投资失败应当有人担责

刘英团

曾经吸引了大量中国企业前去投资铁矿石的澳洲,正在成为中国企业的伤心之地。日前,一家上市公司宣布将其持有的两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集团矿业公司,分析认为,这样做很可能是为了甩掉因投资澳洲而正在“大出血”的包袱。

过去中国海外矿业投资的失败率一度高达80%以上,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王家华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上曾表示,钾盐、铁矿,(中国投资)成功的寥寥无几,很多项目还是20年前投的。前招商银行董事长马蔚华也曾表示,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的效益比较低,失败率也是“全球第一”。事实上,不但澳洲矿业渐成中企的“伤心地”,高铁出口的生意也做的很艰难。“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企业所接的不少海外项目都不属于高铁的范围,大部分仍是传统的铁路项目,包括普通铁路、轻轨、地铁、内燃机车、电力机车等,按照国际铁路联盟200公里时速的标准,只有土耳其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的158公里铁路二期工程勉强称为高铁。”正如中国铁道科学院科研开发处处长王澜所言,中国的高铁技术至今仍未在海外有实质性的突破,焦急的中国企业仍在等候他们的第一个高铁大单。

“高铁出海”遭受政治风险,投资澳洲矿业渐成中企伤心地,这种现象应该引起我们的警惕。中国企业在海外遇到麻烦,诚然与一些国家法律不完善有关,例如,在罗马尼亚一家中国企业需要在项目与公路之间修条小路,却被告知必须找当地指定的一家裙带公司,其价格高出市场价

四成。

防止海外投资失败可以借鉴国外经验,例如,聘请多家权威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交易进行综合评估,保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再比如,设立独立的申诉渠道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事前规范和事后监督等。

# 涉“土”腐败持续高发 说明啥

冯海宁

近期,纪检部门密集“拍苍蝇”。据不完全统计,4月23日以来,仅一个多月时间,中央纪委网站通报了4省份共计41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典型案例。通报显示,其中至少有17起案例与“土地”有关,包括房屋改造、移民安置、建房审批及土地使用权等问题,约占案例总数四成。

涉“土”腐败高发现象已经存在了多年。在城镇化进程中,由于涉及土地征收、拆迁、利用,很多“苍蝇”就把手伸向了监管监督薄弱环节甚至盲区,有的骗取征地补偿资金,有的从中收受贿赂。而在房地产开发中,由于开发商获取土地都须经地方政府之手,就给了某些“苍蝇”在土地出让环节捞钱的机会。

这类腐败高发存在十几年,应从体制机制上查找原因,来切实遏制这类腐败,但从实践来看,这十几年来预防涉“土”腐败的种种措施仍不成功。从相关报道来看,各地都对涉“土”腐败出台过相关预防治理措施,有的地方推出《廉政合同书》,有的地方建立全面公开公示制度,有的地方严格涉“土”项目审计……这些举措不能说没有一点效果,但实际效果到底有多大,需要引起人们的深刻反思。

40%。但是,最大的原因是不少企业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坏习惯”带到国外,甚至海外投资的动机就存在问题,因为境外投资监管难度大,所以一些企业在海外资产铺的摊子越大腐败空间就越大,其中一个问题是国有资产流失。曾有媒体引用国资委官员的话表示,“国有资产流失一直与央企的海外投资如影随形,大量的国资流失在海外资产中很普遍”。

海外投资失败,决不能随便就算了,而应当有人承担经济的、行政的甚至刑事责任。首先,国企海外投资的每一分钱都是纳税人的“血汗钱”,海外投资“打了水漂”必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自然应当有人承担法律责任。依照《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海外投资亏损,公司有关负责人应当被依法追究。

避免海外投资失败,要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加大信息公开程度。例如,规范境外外国有产权登记和评估项目管理,通过立法对境外企业产权转让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核权限、基本程序、转让价格、转让方式、对价支付等做出具体规定。其中,对因渎职失职、贪污挪用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追究行政责任。对程序性违规及一般性违规造成资产损失的,也要给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以相应的责任追究。对违法违纪、以权谋私的,既要由相应管理部门给予党纪处分;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责任人,也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止海外投资失败可以借鉴国外经验,例如,聘请多家权威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交易进行综合评估,保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再比如,设立独立的申诉渠道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事前规范和事后监督等。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邮件至 ppll18@126.com。